

# 荆州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工作指引

〔2022〕3号

荆州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

2022年5月6日

---

## 荆州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投诉指南

### 一、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受理投诉范围

1. 列入省、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项目规避招标，或未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的；
2.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不遵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、评标现场工作规程的；
3. 招标投标活动的程序、资格预审文件及招标文件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；
4. 评标活动中，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或其他当事人存在违法行为的；
5. 串通投标、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

中标的违法行为中，对于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需要回避的，没有行政监督部门查处或者行政监督部门查处职责交叉的，以及特别重大的违法行为。

## 二、投诉的渠道

1. 投诉受理电话：0716-4104885
2. 具体地点：荆州区郢城镇庄王大道绿地铭创七楼
3. 受理投诉部门：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交易指导监督股
4. 荆州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：<http://www.jzggzy.com/>

## 三、投诉及投诉受理与处理主要法律法规依据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
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
3. 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
4. 《电子招标投标办法》
5. 《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放管理办法》
6. 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》
7. 《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》
8. 《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》
9. 《湖北省招标投标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》（湖北省人民政府第 332 号令）

## 四、投诉受理的条件

1. 投诉人是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；
2. 投诉事项具体并提供了有效线索；
3. 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规定应先提出

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，已向招标人提出了异议；

4. 投诉人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提出；

5. 投诉书的格式符合《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## **五、不予受理的投诉**

有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受理：

1.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，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；

2. 投诉事项不具体，且未提供有效线索，难以查证的；

3.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、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；以法人名义投诉的，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；

4. 超过投诉时效的；

5. 已经做出处理决定，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；

6.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，没有提出异议、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；

7. 投诉事项属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，投诉人不能提供合法信息来源和有效证据的；

8. 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。

## **六、投诉书的格式及注意事项**

投诉人投诉时，应当提交投诉书。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1. 投诉人的名称、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；

2. 被投诉人的名称、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；

3.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；

4. 相关请求及主张;
5.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。

## 七、注意事项

1. 对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应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,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。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,应当一并说明;

2. 投诉人是法人的,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;

3. 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,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,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;

4. 属于利害关系人(非投标人)投诉的,应当提供利害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;

5. 递交投诉书的个人要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及有效联系方式。